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922號

原告 林孝偉

被告 普爾曼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TIMO BREITHAUPT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獎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，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0日裁定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4840元，限原告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0年8月16日送達原告，原告未遵期如數補繳裁判費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各1份附卷可憑，原告之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一併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子寧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書記官 黃幸雪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6 日